

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421执177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99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146600914H。

被执行人：徐*，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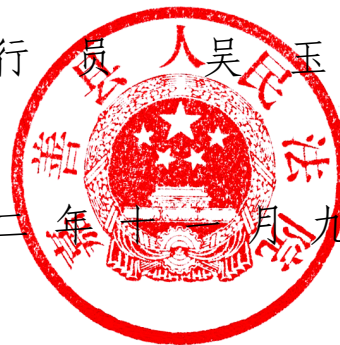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申请执行人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0421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*名下的嘉善县大云镇中都·华庭9号楼2单元1702室不动产(含地下汽车停车位一个)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吴玉亭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斌